

法 治

政法协调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概况】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是中共银海区委领导管理银海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法学会。2021年,区委政法委贯彻中央、自治区、北海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平安银海、法治银海建设,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各项措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满意度、政法队伍执法满意度、夜间单独出行人身财产安全不担忧比例、矛盾纠纷调处率、治安问题解决率均排北海市第1名,为银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区委政法委筑牢政治安全防线,查获政保类案件1件、邪教类案件3件,对辖区内原在册邪教人员开展摸底排查和回访帮教150多人次,上门帮教转化1人,开展解脱15人,并对已解脱的71人进行全面“回头看”核准入库。以开展基层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为牵引,全力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自治区年中工作会议、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等重要敏感节点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排查“三敏感”问题94个,成功化解重大涉稳问题3个(自治区级2个、北海市级1个)。妥善处置和佳广场业主群体上访维权、东兰移民聚集维权、外来人员到金海湾红树林挖沙虫引发群众冲突等14起群体性突发事件。持续保持个人极端案件零发生。12件涉法涉诉历史积案全部化解。

【打击违法犯罪】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2021年,区委政法委推动扫黑

除恶斗争常态化,推进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4大行业领域整治,推进各项工作清零,收到涉黑涉恶线索3条并全部办结。银海公安分局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3个,28名涉恶逃犯全部到案。区检察院起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2件5人。区法院执结涉黑恶财产执行案35件,执行到位金额2.14亿元,执行到位率100%。持续推进无传销城市创建。

无传销城市创建 2021年,银海区查获涉传人员3396人,刑拘传销人员2145人,创建“党建引领下的无传小区”180个。破获1件涉及7000人的重大聚集型传销犯罪案件。



2021年10月25日,区委政法委组织干警做好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安保维稳工作。 区委政法委供

严打突出违法犯罪 2021年,银海公安分局共立刑事案件1560件、破案882件,刑拘1541人,申请逮捕515人。破电诈案件129件,通过电诈平台止付2138批次1.67亿元,冻结账户836个1421.97万元;破获涉毒案件50件,抓获涉毒人员486人,缴获毒品483.46克。区检察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68件805人,审结后批捕324件52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86件841人,审结后起诉383件624人。区法院受理案件1.33万件,审结1.11万件,法官人均收案数和人均结案数均排自治区113个基层法院第2名。

【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 2021年,区委政法委加快推进区、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模式,完成福成镇、银滩镇综治中心视频监控大



2021年12月23日,银海区召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暨打击“三非”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区委政法委供

屏建设,查家小镇综治中心完成提质升级改造,村(社区)综治视联网覆盖率50.98%。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打击“三非”、打击走私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根据人口居住密度持续优化网格划分,合理划分网格343个,配备兼职网格员426名,综治系统平台录入网格事件2564条,办结2564条。推进“雪亮工程”,分步实现对银海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吸收

社会面视频监控2248路。大力推广“微连心”小程序作为服务群众、发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便捷小平台,受理群众各类诉求、意见共61条并全部办结。

优化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 2021年,银海区在完善侨港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室、物业纠纷巡回法庭和物业纠纷调解中心、互联网金融巡回法庭、“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的基础上,通过以点带面,新建王娟人民调解工作室、“党建+诉源治理”工作站等多个调解工作室。年内,共排查矛盾纠纷7449件,调处成功7438件,调解成功率99.8%。

平安校园创建 2021年,银海区组织公安、教育、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及其周边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实现校园安全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干预的转变。银海公安分局与区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推动校园建设三年行



2021年11月10日,自治区司法厅调研组在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振权(左二)陪同下,到侨港镇调研“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

区委政法委供

动计划和“4+N”安防建设项目落实,打造银海“平安校园联盟”,开展护校行动 3000 余次、阻止涉校电信网络诈骗、网贷等案事件 16 件。

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 年,银海区组建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依托网格化管理,年内核查涉疫信息 8372 条,管控重点人员 2778 人,出动警力 400 余人次到涉疫封控点、隔离点开展执勤值守,为北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无 1 起境外输入、无 1 人本土感染的成效做出贡献。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六稳”和“六保”
2021 年,区委政法委主动作为服务“六稳”和“六保”。常态化开展“走企护商除乱”,区政法系统各部门共走访企业 89 家。区法院审理股权、买卖等经济合同案件 1114 件,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合同等涉互联网和金融案件 3348 件,快速审理劳动争



2021 年 3 月 11 日,银海区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会。

区委政法委供

议案件 185 件。区检察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2 名企业经营者从快批准逮捕,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 3 名依法不批捕,与区工商联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创办由 19 名成员组成的区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为银海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2021 年,区政法系统开展“三官两员一律”下基层,参与矛盾化解、治安防范、法律咨询等活动,助力法治乡村建设。区检察院办理耕地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 件,使被占用、被污染的 4902.38 平方米耕地得到修复。区司法局在全区 51 个村(社区)配备 3 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0 件,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8.68 万元。

政法便民利民 2021 年,区政法系统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7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73.54 万元,帮助因案陷入困难的 19 名群众解决燃眉之急。区法院作为全国法院首家“司法拍卖服务中心”,引进 8 家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驻,年内成交总额 2.04 亿元。银海公安分局投入 3600 余万元建设新营区,以五星级标准打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成立海洋产业园区派出所,解决因福成派出所管辖范围大造成的群众办事



2021 年 11 月 2 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振权(左三)带队到金海湾红树林开展走企护商除乱行动。
区委政法委供

难、出警速度慢等问题。区司法局率先在北海市将法律援助工作站入驻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查家小镇综治中心完成提质升级改造,更好地服务居民和游客。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2021 年,区政法系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区政法队伍的工作作风、纪律作风明显提升。全区共有 190 名干警通过自查主动说明问题,排查整治顽瘴痼疾 403 个,选树政法英模 15 个。全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后,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127 条,为群众办实事 980 件。

(陈振权 叶文媚 庞翠)

政府法治工作

【概况】 2021 年,银海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以及自治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北海市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银海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工作,强化执法监督和推行三项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为全

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学习 2021 年,银海区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全区依法治区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国、北海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

压实职责 2021 年,银海区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印发《关于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意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全面纳入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内容,压实主体责任,以述法促履职,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责任。

【法律顾问工作】 2021 年,银海区成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团和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经过精心挑选、严格考核,从嘉友、满唐、现城、启迪等律师事务所聘请 13 名律师作为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同时,在北海市率先成立由 19 名成员组成的区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进一步推动法治银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年内,区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区政府各类会议 85 次,参与各类文件审查 208 份,参与项目合同协议修改 44 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 2021 年,银海区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事项受理,做好行政案件应诉出庭工作。年内,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 件,其中不受理 4 件、受理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收到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 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收到诉讼案件 44



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法治建设第三督察组组长李明辉(左排左三)到银海区召开 2021 年北海市法治建设督察座谈会。
区司法局供

件(其中行政案件 40 件、民事案件 4 件),开庭 37 件(其中区领导代理出庭 7 件、局领导代理出庭 30 件),为提高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提供强力支持。(黄小云)

公 安

【概况】 2021 年,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简称银海公安分局)代区政府管理银海区打传队。年内,电建派出所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中国渔政亮剑 2021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成绩突出集体、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福成责任区大队被自治区评为 2021 年度建设平安广西先进单位,银滩责任区大队被北海市公安局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福成派出所获评北海市公安局集体三等功;1 人被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评为“平安之星”,2 人获评自治区公安厅二等功,2 人被北海市委评为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先进个人,2 人被北海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5 人获评北海市公安局年度三等功。

【两项教育】 2021 年,银海公安分局扎实开展两项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把两项教育融会贯通、融合推进,以党史学习教育引领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以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检验党史

学习教育成效,形成政治素质、能力水平、作风纪律同步提升的良好局面。在两项教育活动开展阶段,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落脚点,深化“一区一警”、“一企一警”、“一校一警”、“基层警务+解忧超市”等品牌创建活动,强力打造银海“平安校园联盟”,先后为群众办好事 100 余件,开展护校行动 3000 余次,阻止涉校电信网络诈骗、网贷等案事件 16 件,为基层群众解决“微心愿”500 余件。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开展集中政治轮训 2 次、全员谈心谈话 3 次,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聚焦整治“六类顽瘴痼疾”,查办转办线索 128 条,评查案件 3288 件,通过以案找人、以案促改,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84 人、诫勉谈话 1 人、立案处理 1 人,提高全员纪律意识。

【安保维稳工作】 2021 年,银海公安分局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安保主线,坚持情报引领、主动攻防战略,全面

落实节点警务工作机制,超前谋划、精心部署,细化措施、抓严抓实。年内,银海公安分局以最高标准先后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北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北海市“两会”、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等重要活动的安保任务。持续深入开展社会安全整治行动,狠抓涉枪涉爆、管制器具、散装汽油等重点物品的安全监管;盯死看牢国保、涉恐、涉毒、涉枪爆等领域的重点人员;加强房地产领域、征地拆迁、重点行业、海滩涂等方面矛盾纠纷排查;成立“融冰小组”,到外地上门开展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保持凌厉攻势;常年开展打盗抢、扫“黄赌”、铲毒瘤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净化治安环境。全年共接收信访件 122 件,化解 115 件,化解率 94.3%。其中,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交办疑难信访案件 7 件,办结 7 件。查获政保类案件 1 件、邪教类案件 3 件,确保政治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全年



2021 年 12 月 27 日,银海公安分局干警开展平安校园护学行动。

银海公安分局供



2021年1月6日,银海公安分局干警开展警车巡逻防控。

银海公安分局供

没有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打击违法犯罪】 2021年,银海公安分局持续深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项行动,聚力推进各项工作清零。年内,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3个,涉恶逃犯19名全部到案,移送审查起诉7人;收到涉黑涉恶线索5条、办结3条,办结率60%。加大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通过电诈平台止付1571批次1.60亿元,冻结账户709个、1168.25万元,破电诈案件83件。组织开展追逃专项行动,抓获逃犯106人(含外单位抓获),包括故意杀人逃犯1人。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破获涉毒案件50件,抓获涉毒人员277人,缴获毒品486克。7月,银海公安分局破获1件涉及7000人的重大聚集型传销犯罪案件;8月,破获1件涉案金额100余亿元,是新中国成立后广西境内侦破涉案金额最大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件案件破获均得到公安部贺电表扬。9

月,侦破多件“车贷套路贷”案件,获自治区公安厅肯定。

【基层基础建设】 2021年,银海公安分局深入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推动将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经济案件受立案中心、合成作战中心、沿海岸线视频监控网等基础建设和科信项目建设纳入上级“十四五”规划中。年内,投入3600余万元,建成业务技术用房、执法办

案管理中心、经济案件受立案中心、警务心理咨询室并投入使用;投入43万元租赁新能源汽车15辆配发到基层所队,基层一线出行问题得到保障。协调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威泰熠保安集团3个单位帮助建成警务室1个、聘请联防队员8名、配备巡逻车3辆,有效缓解银海公安分局警力和装备运行紧张的局面。协调北海海洋产业园区管委会推动北海海洋产业园区派出所新营区筹建工作;主动向北海市委编办报告,谋划启用2个派出所编制机构;推进以大数据中心为重点的科信项目建设和应用,网安“辰星”实战平台应用率100%;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入库家系总数达5.90万个;向群众推广并注册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4.8万个、公安110APP实有人口注册用户达3.3万人,夯实警民群防群治工作基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年,银海公安分局坚持新冠肺炎疫



2021年12月26日,银海公安分局干警向社区老年人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银海公安分局供



2021年,银海公安分局民警在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点执勤。

银海公安分局供

情在前、公安向前,组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银海公安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包保下沉一线督战,层层压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出动警力400余人次到涉疫封控点、隔离点开展执勤值守,确保重点对象无一人失控漏管;履行涉疫信息核查、涉疫案件办理、涉疫治安秩序维护、内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职责,年内落地核查涉疫信息8372条。9月,银海公安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区卫健局、北海市疾控中心等部门成功处置1起疑似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病例疫情;累计查控车辆300余辆、排查1100余人,为北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无一起境外输入、无一人本土感染的成效做出贡献。12月,银海公安分局共抽调23名警力驰援防城港市东兴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封控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并顺利归建。

(秦勇军)

检 察

【概况】 2021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全力服务银海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年内,获得集体表彰8项、个人表彰17项。其中,区检察院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基层检察院和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域先进集体;2件案件被评为自治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优秀案件;2人被自治区表彰。

【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 2021年,区检察院依法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办理、涉企刑事立

案监督工作,慎重审查涉企业管理者羁押必要性,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开展走企护商除乱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民企合法权益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3人。强化综合司法保护,与区工商联签署《关于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构建和谐商检关系,主动走访辖区企业7个,听取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服务乡村振兴 2021年,区检察院在编干警结对帮扶脱贫户、监测户44户170人,派出2名干警驻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班子成员带队每月至少1次到挂点联系村开展调研帮扶工作。为福成镇松明村委落实在脱贫攻坚中房屋提升工程资金28.9万元,解决100多户脱贫户、困难群众房屋修葺等问题,投入帮扶经费、走访慰问经费近3万元。将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联合起来,加强农村地区生活困难案件当事人的救助,年内救助困难群众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元。

守护绿水青山 2021年,区检察院服务保障绿色发展,进一步拓展自然生态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治河、护林协作机制,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件。开展“利剑护砂”专项行动,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16人提起公诉。持续开展“洁岸

净海”行动,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渔港废旧、坏烂渔船46艘,设置专门渔港垃圾打捞队,解决电建渔港“脏乱差”环境卫生问题。立足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耕地保护,办理破坏耕地公益诉讼案2件,督促恢复耕地4902平方米,其中公益诉讼案件1件入选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年,区检察院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通过LED屏、新媒体等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引导。组织干警深入社区、村屯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安排车辆、干警接送挂点村行动不便的群众到卫生院接种疫苗。维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秩序,开展打击“三非”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越国(边)境犯罪,年内起诉58人,严防“三非”人员带新冠肺炎疫情入境,织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络。

精神文明建设 2021年,区检察院落实北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要求,组织干警全员参与,班子领导靠前指挥、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投身到创城工作中。年内,区检察院因创建精神文明工作成效突出,被评为2021年度银海区文明单位,创城工作被银海区通报表扬2次、红榜表扬1次。

【打击犯罪】

平安银海建设 2021年,区检察院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推进平安银海建设,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324件、529

人,分别比上年上升31.17%、25.06%;起诉383件、624人,分别比上年上升40.81%、22.11%。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贯彻“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的法治底线,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起诉涉黑恶案件2件、5人,持续深挖彻查2018—2021年办理的涉黑恶案件和问题线索,移送“保护伞”线索3条。坚决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起诉220人。依法惩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起诉91人,与区公安、法院等部门通力合作追回涉案赃款1425万元。参与“断卡”专项行动,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推动“全民反诈防骗”,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27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反腐败斗争 2021年,区检察院强化与区监委沟通配合,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形成打击职务犯罪工作合力。加强与区监委的沟通配合,应邀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严把案件起

诉质量关,成功起诉涉案金额292万元的区民政局原局长林某受贿案件,充分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

【检察监督】

刑事检察监督 2021年,区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146件277人、不起诉14件23人。优化刑事诉讼监督机制,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件、撤案6件,纠正漏捕15人、漏诉7人,对侦查不规范问题提出纠正意见9件,成功办理抗诉案件1件。加强案件质量管控,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刑事“案-件比”降为1:1.11。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达91.78%,刑事量刑建议提出率为88.46%,名列北海市首位,减少社会对抗。

民事检察监督 2021年,区检察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精准监督为指引,办理民事诉讼申请监督案件34件,提出检察监督建议



2021年9月17日,区检察院集中对17件民事检察监督系列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区检察院供

23件,均被法院采纳。对做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案件,深入解惑释疑,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当事人认同正确裁判,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办理的林某某申请执行监督案入选广西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监督 2021年,区检察院受理申请监督行政诉讼案件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走访法院和行政机关,了解掌握行政案件情况,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强化源头化解,推动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 2021年,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舌尖上的安全”、医疗领域侵害公益等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件,与行政机关磋商解决9件,行政机关整改28件。聚焦北海“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辖区内部分古树存在不同程度损坏问题,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座谈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古树管理保护,让100多棵百年古树得到较好保护。

【综治工作】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2021年,区检察院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维稳工作,加强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妥善处理来信来访79件次,化解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自

治区检察院督办重复信访件4件,申诉人均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全面推行检察公开听证,组织听证39次,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说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对认罪认罚案件,积极促成刑事和解,检察环节促成刑事和解不起诉4人。

保护特殊群体权益 2021年,区检察院将体现人民至上的民法典精神落实到对弱势个体的特殊保护上,全市首例把法律援助工作站引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救助刑事被害人9人,发放救助金26万元。探索跨省域多级检察院一体化联合司法救助,协同自治区检察院、山西省襄垣县检察院对2名未成年孤儿进行司法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司法救助工作走在北海市基层法院前列。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1年,区检察院构建“依法惩戒+感化挽救+法治教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

诉15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3人。年内,区检察院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10名检察官、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巡讲组走进45所中小学上法治教育课,受教育师生近4万人,实现辖区所有学校“法治进校园”全覆盖。

服务质量提升 2021年,区检察院加强窗口建设,不断提升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服务质量,大力推广网上信访,努力让群众少跑路、易办事,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正常行使诉讼权利。大力推进律师在线阅卷工作,推动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也不用跑”转变,为律师提供电子阅卷2418册。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2021年,区检察院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民办实事107件。深入整治突出问题与“顽瘴痼疾”,排查出“6+N”顽瘴痼疾问题16个,8名干警主动



2021年7月,北海市检察院和区检察院干警到山西省襄垣县检察院对2名未成年孤儿发放9万元司法救助金。 区检察院供

向组织说明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问题,并适用“自查从宽”政策处理。修改制定18个制度规范司法办案行为。自觉接受市委政法委巡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重大事项问题25件,筑牢司法办案“防火墙”。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带头接访、主持听证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等工作,入额领导办理各类案件224件。

(邹雪 徐小玲)

审 判

【概况】 2021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区第六次党代会和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平安银海、法治银海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33万件,比上年增长93.43%。其中,新收案件1.25

万件,比上年增长101.64%;审执结1.11万件,比上年增长81.46%,结案率83.30%。员额法官人均收案829.9件、结案691.4件,均位列自治区113家基层法院第2位。

【刑事审判】

严惩刑事犯罪 2021年,区法院刑庭在只有1名员额法官在岗办案的情况下,受理刑事案件424件809人,比上年增长28.1%;审结371件666人,比上年增长25.76%。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刑61人,强力震慑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1名法官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并荣立自治区法院个人二等功。

严惩电信诈骗犯罪 2021年,区法院依法审结电信诈骗犯罪案件34件80人,在“两微一网”开设典型案例专栏,宣传反诈法律知识,提高群众识别电信诈骗能力。

严惩偷越国境犯罪 2021年,北海辖区涉外刑事一审案件由区法院集中管辖。年内,

区法院依法审结与东南亚国家相邻边境发生的偷越国境及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等涉外刑事案件37件86人,严惩“蛇头”8人,稳固边海防国境管理秩序,有效阻断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向中国传播。

严惩传销犯罪 2021年,区法院审理被告人葛某等30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案件53件205人,并处罚金1.13亿元,有力遏制传销活动在北海市的蔓延势头。

打击妨害执行公务犯罪 2021年,区法院审结北海市首例袭警案件,以袭警罪判处被告人周某德有期徒刑7个月,维护正常执法秩序。

司法人文关怀 2021年,区法院为65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324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保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彰显人文关怀。

【民事审判】 2021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932件,比上年增长120.15%;审结6433件,比上年增长108.46%。



2021年5月1日,区法院院长徐惟甲(左二)带队到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调研。

区法院供

营商环境优化 2021年,区法院审结涉合同纠纷案件3624件,涉及金额超过3.6亿元。互联网金融巡回法庭受理金融纠纷案件3348件,审结3293件。其中,涉及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金融案件838件,大量金融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年内,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引进涉金融类企业706家,实现税收超6亿元。年内,区法院班子领导深入辖区企业走访17次,为民营企业家长100多名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常识,有针对性提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建议,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经营行为。

服务民生 2021年,区法院依法审结涉及住房、劳务等民生领域案件2334件,帮助群众有效解决生活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民事案件调解 2021年,区法院受理婚姻家庭及未成年人案件205件,调解促和撤诉结案达63.12%。通过打造“专业家事法官+专业家事调解员+专业律师”的“三专”多元解纷机制,推行心理干预疏导、普法先行、边普边调、诉前调解、案后回访等制度,对家事矛盾及时“排雷防爆”,极大降低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内,区法院民事审判庭被评为北海市巾帼文明岗。

【行政审判】 2019年10月1日起区法院集中管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3个区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021年,区法院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

试点工作,在只有1名员额法官在岗办案的情况下,受理行政案件601件,比上年上升157.94%;审结523件,比上年上升176.72%。其中,审查“两违”整治案件裁定准予执行60件,依法支持打击违法占地、建房行为;法官下乡上岛巡回审判,依法支持整治旅游行业假冒伪劣、短斤少两坑害消费者行为,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得到群众赞扬;坚持行政审判府院联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工作】 2021年,区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131件,比上年上升58.22%;执结3548件,比上年上升45.23%。执行到位金额3.13亿元。

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 2021年,区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期54人、悬赏公告5期,强制清场5次,采取拘留措施40人,限制高消费3177人次,其中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刘某女欠款一案入选广西高院发布的打击拒执行为典型案例。

司法网拍打造 2021年,区法院与阿里拍卖公司合作成立涉案车辆司法拍卖中心,提供“法拍贷”服务、异地拍卖服务,破除拍卖时空、资金障碍。全年上线拍品798件,成交金额2.04亿元,成交率93.37%,溢价率71.39%。

涉黑恶财产执行 2021年,区法院执结涉黑恶财产案件35件,执行到位金额2.14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100%,占全市法院涉黑恶财产执行到

位金额95%,打财断血取得明显成效。年内,区法院收到当事人锦旗、感谢信14件次,获得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24项。

【司法改革】

领导主审重特大案件 2021年,区法院院庭领导发挥审判工作“领头羊”作用,召开专业法官会议63次、审判委员会会议37次,分别讨论复杂、疑难案件267件和174件;亲力亲为主审并审结各类重特大案件5087件,占全院总结案数的45.99%。

强化管理职责 2021年,区法院制定《关于严格案件审理期限若干问题的规定》等7个审判监督管理文件,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更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类案检索案件范围,规范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加强质效指标分析,每周发布15类事项的审判管理提示,堵塞审判管理漏洞。

案件繁简分流 2021年,区法院实现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56.96%,比上年上升26.54%;刑民简易程序适用率87.32%,比上年上升5.36%。

智慧法院建设 2021年,区法院完成网上立案、跨域立案2013件,开展“云调解”、“微庭审”92次,办理线上保全、申请鉴定评估和执行查控3.46万次。运用科技力量创新司法服务方式,首次启用无人机航拍进行保全证据。运用电子送达平台送达法律文书6.70万份。运用多元纠纷在线解决平台调

解诉前矛盾纠纷案件 1995 件,调解成功率 97.34%,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 6.88 天。

服务经济发展 2021 年,区法院按上级法院关于加强科技法庭建设的要求,投入 22 万元强化信息网络建设,提升审判法庭信息化运用水平,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重新布局和改造,通过科技手段提升诉讼服务功能,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服务银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内,区法院向区财政上缴诉讼费及其他非税收入 417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区法院巡回法庭家事法官联合区妇联、特殊教育学校、村委有关人员,上门调解聋哑人离婚案。 区法院供

【司法为民】

民生权益保障 2021 年,区法院少年法庭打造爱心审判,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3 次,让群众更深入更全面了解法院工作。在区委政法委支持下,为 11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7.54 万元;为困难群众、企业缓减免诉讼费 14.23 万元,助力渡过生产生活难关。严格执行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努力化解和佳广场、逢时

花园业主群体上访等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38 件,联动调解龙潭村委 100 余名村民集体土地租赁纠纷案件,维护银海区社会稳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座谈会 3 次,推出办实事措施 11 项,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 500 余人次;开展“访三事、听民声、解民忧”、“千名党员办实事”活动 36 次,资助爱心桌椅、电视机等折合人民币 1.2 万元。

诉源治理 2021 年,区法院 16 名员额法官分包辖区 51 个村(社区),入户走访 63 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新时代枫桥经验开新花结新果;打造侨港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室、北海市首家物业纠纷调解中心等 6 大工作平台,选聘特邀调解组织 2 个、调解员 66 人,有效化解各类纠纷案件 6765 件,经验做法在全国“两会”期间,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播出。

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综合治理 2021 年,区法院择优选派 9 名帮扶干部经常走访挂点村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落实区委工作部署,100 多名干警下乡村进社区,做好疫苗接种排查、创城知识宣传等工作;践行“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深入社区、学校开展以案释法、以案释纪、以案释德普法宣传活动 38 次,以抖音等账号定期推送法制专题栏目、典型案例,推送普法文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区法院 2021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现场发放会召开。图为受助人领取国家司法救助金后合影。 区法院供

715篇,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73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教育整顿】 2021年,区法院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红色课堂”、“初心领读”等形式,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的学习教育活动22次。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创新“七抓七促”、“四融合四转化”举措,得到市委书记蔡锦军的肯定。年内,组织全体干警进行集中学习85次,谈话218次,处理线索108条,评查案件603件,整治压案不查等顽瘴痼疾35人267件,制定整改措施5条,出台、完善规章制度20项,整改销号24人267件。年内,区法院1名干警被评为北海市“最美政法人”,2篇论文在区域法治论坛、自治区法院系统学术论文评比中获奖,1篇文书、1场庭审、1个案例被评为自治区法院十佳百优裁判文书、庭审、案例。

【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区法院配合区人大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专题调研。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邀请旁听庭审、参与执行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全年累计走访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营商环境监督员到法院共33人次。自觉接受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次,认真办结各类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48件,公开裁判文书8183份,直播庭审1699场,在做好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100多名群众先后走进法院旁听案件庭审。(彭美英)

司法行政

【概况】 2021年,北海市银海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年内,银海区在北海市率先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建成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群众可自助开展线上法律服务,在线申办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业务。结合地方特色,发挥专业优势,建立北海市旅居者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8家调解工作室,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

【普法宣传教育】

普法宣传 2021年,银海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从群众最关切的身边做起,制定符合群众期盼的普法宣传计划,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等,将法律语言转化成通俗易懂的话,利用“银海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社区微信群等发布信息、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显示屏循环播放等形式,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开展“12·4”宪法宣传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渔民安全生产、法律援助进万村等专题“法律六进”宣传活动30余场,发放宣传资

料1.1万份,宣传小礼品8000余份。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2021年,银海区坚持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重点,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培养。创新法治宣传工作教育模式,建立完善区政府常务会学法用法制度,将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做到同布置同安排。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021年,银海区将法治文化阵地与乡村振兴建设相结合、同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村。依托既有平台,建设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等普法设施,让群众在建设美好家园的同时接受法治文化熏陶,逐步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自觉,让法治思想浸润群众心底,为美丽乡村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人民调解工作】 2021年,区司法局联合区法院、银海公安分局成立侨港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室,成功调解案件144件,调解率100%,调解金额2200多万元;接受法律咨询2000多人次,调解涵盖人身损害、民间借贷纠纷、物业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多个方面。年内,侨港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室负责人吴方权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年内,银海区通过以点带面,结合地方特色,建立北海市旅居者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向海金融人民调解委员会、樊国仁人民调解工作室、亓家小镇人民调

解工作室、贵兴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惜缘人民调解工作室、平阳县东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民族团结人民调解工作室、平阳县三合口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民族团结人民调解工作室、福成镇福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陈家达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区各级调委会(工作室)共排查矛盾纠纷338件,调解成功333件,矛盾纠纷参与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以上。

【法律服务工作】

法律顾问进村服务 2021年,银海区各法律顾问进村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全年全区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参与化解矛盾纠纷52件,审查合同44份,开展宣传讲座9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97人次,提供法律意见73件。

法律援助 2021年,银海区各法律顾问以法律服务人民为宗旨,以切实解决群众困

难为导向,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坚持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提供免费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全年接待咨询群众来访245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0件,帮助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40.19万元。

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21年,银海区建成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一站式”法律服务体系,区级服务中心全部配备自助终端机,乡镇配备自助终端机达75%、39个行政村配备自助终端机达10%,群众可自助开展线上法律服务,在线申办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业务。

“走企护商除乱”行动 2021年,区司法局对辖区4家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解决企业负责人的法律需求,听取对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对政法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社区矫正工作】 2021年,区司法局切实加强特殊时期监管力度,紧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大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安全稳定教育和法治教育,健全完善报备制度,坚持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制度,加大实时定位抽查频率,从严把控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禁止令执行等审批。根据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工作,针对重点案件评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年内,区司法局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处分17人次、警告处分16人次、收监1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09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安置帮教工作】 2021年,区司法局健全完善帮教管控机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控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工作规定,对重点帮教对象做到“一对一”对接,防止脱逃漏管。联合广西黎塘监狱等单位,采取搭建远程探视“亲情桥”、零距离“云会见”形式,在区司法局大院内开展“为民办实事,连线到家门”活动,为110名服刑人员家属办理电话会见业务,开通远程视频10次,接待家属184次,有效解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监狱无法探视的难题。年内,银海区及时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175人建立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签订责任书,落实帮教责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陈莉莉)



2021年9月24日,北海市委政法委、广西黎塘监狱、北海市司法局、银海区委政法委、银海区司法局联合开展“为民办实事,连线到家门”活动。 区司法局供